

是监督？还是鉴证？

李润山

常看到报刊上有文章说会计师事务所、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事务所有监督职能，查帐验证就是监督，依法审计就是监督。笔者认为此类说法值得商榷。

当今文明社会，是以法制管理社会、规范经济秩序。任何机关、社团、法人以及自然人的权力、权利(包括管理权、监督权)必须由法律法规确立，才能有效；任何机构、社团、法人和自然人应履行的义务也必须由法律法规明确规定，不然就不存在这种或那种义务。

就经济监督而言，笔者认为监督与被监督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，是权力与义务的关系。监督是一种权力行为，没有监督权者，是不能实施监督的。否则是侵犯他人权利行为。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是民间性质的社

会服务组织，它不是政府管理机构，没有监督职能，有关的法律法规也未确定它们有监督职权。它与委托查帐验证的客户是一种平等的协约关系，依据协约约定行事，不是权力与义务的关系，不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，谈不上对被审计单位实施监督。

监督是一种主动行为。不论经济监督、司法监督、行政监督、社会监督都是主动实施的。它们所以能主动实施监督，就是因为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了它们各自的监督对象、范围、内容，有主动实施监督的权力。而民间性质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则没有这种权利，无法主动实施监督，只能接受客户委托按约定履行查帐验证义务。

委托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——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的目的不是为了进行经济监督，而是为了取得会计师事务所——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，出具查帐验证报告书，谋求取得报告书使用人的信赖。这些报告书使用者之所以信赖会计师事务所——注册会计师查帐验证报告，倒不是因为他们进行了经济监督的结果，而是因为会计师事务所第三者的身份独立地、客观地进行了公正，并对其出具的查帐验证报告的合法性、真实

性承担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。

总起来说，我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事务所没有监督职权，不能实施经济监督，自然没有监督职能。它们的基本职能是鉴定证明，主要作用是公证。它们不同于国家审计机关有监督职能，可以主动实施检查、干预、制止等措施。

对储备资金定额日数计算的异议

张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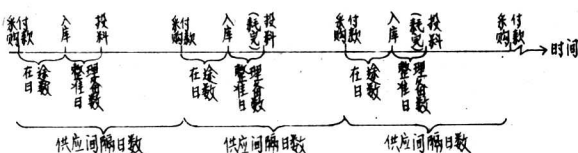
长期以来，在各种《工业企业财务管理》教材中，讲用周转期法制定流动资金定额时，其中储备资金定额的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原材料资金定额} = \frac{\text{原材料平均}}{\text{每日耗用额}} \times \frac{\text{原材料资金}}{\text{定额日数}}$$

其中：

$$\text{原材料资金定额日数} = \frac{\text{在途}}{\text{日数}} + \frac{\text{供应间}}{\text{隔日数}} \times \text{系数} + \frac{\text{整理准}}{\text{备日数}} + \frac{\text{保险储}}{\text{备日数}}$$

我认为，计算原材料资金定额日数不应加在途日数和整理准备日数，因为在途日数和整理准备日数是包含在供应间隔日数之内的，不应重复相加。这一点可以从下面的示意图中看出：



在途日数是付款采购到原材料入库的间隔时间，整理准备日数是原材料入库后到投入生产消耗即投产所间隔的时间，供应间隔日数就是相邻两次采购之间间隔的时间。可见，在途日数和整理准备日数是包含在供应间隔日数之中的，并不是与供应间隔日数并列的时间。因为每次采购都是在库存材料尚未用完之前进行的，而不是等库存材料已耗尽才采购，即采购有一个提前时间。所以，材料在途日数总是在各次采购间隔期内，而不在其外。因此，原材料资金定额日数只需以供应间隔日数计算即可。事实上，各次采购(供应)间隔周期是首尾相接的，各个采购周期之间是没有时间间隙的，何以与其它时间相加？

所以，我认为储备资金定额日数的计算公式应是：

$$\text{原材料资金定额日数} = \frac{\text{供应间}}{\text{隔日数}} \times \text{系数} + \frac{\text{保险储}}{\text{备日数}}$$